

管理學院101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30~11:35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請假，陳銘芷老師代理）、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請假，黃美祝老師代理）、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請假，黃孝雲老師代理）、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王慧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洪玉舜老師（請假）、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張銀益老師、邱瑞真、許珊珊、蔡小婷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1.今年的聖誕節，學校未舉辦全校性的共融活動，而由各單位使命單位自行決定慶祝方式。耶穌會使命室尊重所屬四學院各自發揮創意，本院致贈每位教職員工一份社會企業生產的產品，另在利瑪竇大樓二、三樓佈置將臨圈及馬槽圖片，並在FB上宣傳聖誕節及馬槽的意義。
- 2.102年元月16日中午舉辦全院教師座談會，將說明AACSB認證的新標準及各項變革的措施，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所屬專任教師撥冗參加。
- 3.原訂102年6月25日舉辦之全院使命目標落實檢討會議，因當天上午適逢全校職員座談會，將配合延至6月26日赴校外舉辦，另安排各單位主管提早於6月25日下午開會。
- 4.有關管院新大樓案，依據101年11月1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園整體發展規劃小組會議決議：原則通過管理學院新大樓案，但須經補強及修正後提送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1)在少子化趨勢下新大樓教室數量是否適宜？樓層數是否仍有調整空間？
 - (2)停車空間設計應搭配未來校園無車化方向調整。
 - (3)經費須精算分析，強化後續還款計畫將有助審查。
 - (4)針對新大樓未來產出訂定發展目標。此外，各項建案均應提出「營建計畫」、「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例如新大樓可改善多少招生？引進多少產學？多少研究或合作創收等。
- 5.102學年第1學期有84所姊妹學校提供本校學生共287個交換生名額，截止收件日為102年3月1日，請鼓勵同學申請並及早準備。
- 6.本院與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已簽訂院對院的碩士班交換生合約，每學期有4個名額，請各碩士班多多鼓勵同學申請。
- 7.推廣部將於南港軟體園區開設學分班，請各系所多支持，並盡量能同意作為選修課程的學分抵免。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自我評鑑辦法」。

說明：1.依據101年11月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

2.擬修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為院長、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 <u>研究中心主任</u> 、各推展委員會召集人、 <u>院秘書</u> 、系所學程職員代表一人及管代會會長，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u>系所學程職員代表由各系所學程輪派擔任之。</u>	第二條：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為院長、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及教學、學術、服務、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依修訂後之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 <u>行政人員</u> 、 <u>學生代表</u> 共同組成。」為廣納各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新增研究中心主任、院秘書、系所學程行政人員代表及管代會會長為成員。
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一、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於每年9月30日前 <u>分別提交經系、所務與學程會議</u> 審閱之前一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內容需涵蓋學習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授課情形及研究成果、圖儀設備、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該學年實施之改進策略與具體成效等，以及其他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之項目，報告格式另訂之。 二、...	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一、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於每年9月30日前提交 <u>經系所務會議</u> 審閱之前一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內容需涵蓋學習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授課情形及研究成果、圖儀設備、學習資源、學習成效、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該學年實施之改進策略與具體成效等，以及其他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制訂之項目，報告格式另訂之。 二、...	明訂學位學程提交資料的審閱機制為學程會議。

決議：通過。

二、修訂「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

說明：1.依據100年7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及檢討修訂本院學術獎勵之標準辦理。

2.擬修條文對照如下表，修訂後之全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二分之一用於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另二分之一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額未使用部分可轉作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不足部分另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p>	<p>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二分之一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另外二分之一用於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的投稿及潤稿費用。</p>	<p>條文中加註獎勵金未使用完畢之用途及不足時由本院碩專班結餘款支應之規定。</p>
<p>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於前一學年度於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專利或專書，且符合以下要件者，得提出申請：</p> <p>1.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2.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p>	<p>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於前一學年度於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或專利，且符合以下要件者，均得提出申請：</p> <p>1.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p> <p>2.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p> <p>3.獲SCI、SSCI、AHCI、TSSCI、EI等指標性期刊索引收錄者，應優先申請本校「發表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未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由。</p> <p>4.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p>	<p>1.獎勵標的新增「專書」。</p> <p>2.將第3、4款修改至第四條。</p>
<p>第四條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方式：</p> <p>1.申請獎勵著作依分類，每篇論文獎勵金額如下：</p> <p>(1)獲SCI、SSCI、A&HCI、</p>	<p>第四條 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p> <p>1.申請獎勵著作依A、B、C三類標準，可獲得點數分別為15點、10點、4點。</p> <p>A類：SCI(含SCI-Expanded)、SSCI、AHCI、TSSCI期刊。</p>	<p>全面修改獎勵類別及標準</p>

<p><u>TSSCI、EI 等指標性期刊索引收錄者：應優先申請本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未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如非人為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每篇依原校定標準計算核發五成獎勵金。</u></p> <p><u>(2) 國際知名期刊或專利：每篇/件發給獎勵金肆仟元。</u></p> <p><u>(3) 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大陸期刊或專書：每篇/冊發給獎勵金貳仟元。</u></p> <p><u>2.每篇論文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u></p>	<p>B類：EI等國際知名期刊。</p> <p>C類：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大陸期刊、專書或專利。</p> <p>2.如為二人合著，點數乘以0.8計算；如為二人(含)以上合著，則點數乘以0.6計算。</p>	
	<p>第五條 研究成果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依(所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申請點數總和)換算之。</p>	<p>因應獎勵標準更改，無須再計算每一點數可獲之獎勵金額，故刪除原第五條</p>
<p>第五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學術系統，並填妥申請表，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之。</p>	<p>第六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學術系統，並填妥申請表，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之。</p>	<p>因原第五條條文刪除，更改條文項目順序</p>
<p>第六條 學術期刊刊登、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依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審理之。</p>	<p>第七條 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依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審理之。</p>	<p>因原第五條條文刪除及因應辦法名稱、增列補助項目修改內容</p>
<p>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更改條文項目順序</p>

決議：第四條第1款第3項「每篇」修改為「每篇/冊」，餘照案通過。

三、修訂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1.配合本校101年7月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辦理。

2.擬修條文對照如下表，修訂後之全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辦法名稱：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將相關獎勵辦法名稱一致化，將「作業要點」修改為「辦法」。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產能，特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產能，特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辦法名稱修改文字內容
<p>第三條 補助類別</p> <p>一、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之刊登及投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u>二項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u>，已獲本校研發處全額補助或因校額度不足但獲補助金額已達壹萬元者，不重複補助。</p> <p>二、潤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之外文潤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每篇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以貳萬元為上限，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者，不予補助。</p> <p>三、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前<u>三項</u>費用，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p> <p>四、<u>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u></p> <p>五、依據申請時間序，當補</p>	<p>第三條 補助類別</p> <p>一、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刊登及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已獲本校研發處補助者，不重複補助。</p> <p>二、潤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但以每篇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以貳萬元為上限，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原則上不予補助。</p> <p>三、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前<u>二項</u>費用，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p> <p>四、依據申請時間序，當補助額達上限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p>	<p>1.增列刊登及投稿費用補助上限</p> <p>2.調整條文順序及文字內容</p>

助總額達上限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 <u>要點</u> 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配合辦法名稱修改及統一文字內容

決議：通過。

四、修訂本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說明：1.配合本校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辦理。

2.擬修條文對照如下表，修訂後之全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p> <p>(丙)學術研究獎勵：</p> <p>一、獎勵對象：<u>學術著作已獲輔仁大學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者。</u></p> <p>二、獎勵類別及標準如下：</p> <p>(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拾萬元。</p> <p>(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p>(1)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p> <p>(2)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貳仟伍佰元。</p> <p>(3)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p>	<p>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p> <p>(丙)學術研究獎勵：</p> <p>(1)申請之論文須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p> <p>(2)發表於 SCI 或 SSCI 之 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1.0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柒萬元。impact factor 大於等於 0.5 但小於 1.0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萬元。impact factor 小於 0.5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若有管院同仁共同合著之文章，只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若非通訊或第一作者，則上述獎勵折半。</p> <p>(3)五年內 SSCI、SCI 或 TSSCI 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篇數超過五篇者，前項論文該年份每篇額外獎勵新台幣壹萬元。</p> <p>(4)每人每年最高獎勵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元為上限。</p> <p>(5)凡已獲本校研發處「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本院「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之論文，本項獎勵僅核發以第(2)、(3)款計算出之獎勵金的差額。</p>	<p>1.刪除原獎勵標準，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加碼獎勵。</p>

<p>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p> <p>(4)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伍仟元。</p> <p>(三) 第二類：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p> <p>(1)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2)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伍佰元。</p> <p>(四) 第三類：獲 E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伍佰元。</p> <p>三、每篇論文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p>		
<p>第五條 年度績效獎金之經費來源為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院務發展基金。</p>	<p>第五條 年度績效獎金之經費來源為年度預算、院務發展基金與募款收入。</p>	<p>經費來源刪除年度預算及募款收入，增列碩專班結餘款</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增列報請校長核定條文</p>

決議：通過。

五、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說明：1.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以提昇研究風氣及加強學術交流，擬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2.條文案草如下表：

<p>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p> <p>第一條 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以提昇研究風氣及加強學術交流，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向本校研發處、國科會、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十天前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比照國科會）向所屬各系所提出申請，報請院長簽核。

第三條 補助原則如下：

- 一、出席學術會議補助之項目及標準比照本校研發處辦法規定。
- 二、本校、院系所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院系所每人最多補助伍萬元，補助經費限當學年度使用。
- 三、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
- 四、未能親自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者，不得提出相關費用補助申請。

第四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附單據核銷。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為院系所年度預算、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發展基金。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學術會議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三條第二款加註「每人」，餘照案通過。

六、成立「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案人：許培基老師、李禮孟老師、周宗穎老師)

- 說明：1.「創意創新創業學程」自96學年度成立至今，其鼓勵創新創業的風氣，已達到階段性效果。為配合管理學院發展特色，學程未來將聚焦於社會創新的發展，擬於102學年度更名為「社會創新創業學程」，重新訂定課程內容與修業規則，已獲101年2月17日本院100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在案。
- 2.目前社會企業在台灣、中國大陸乃至世界各地區正蓬勃地成長與發展。若新興社會企業運動能持續擴張，促使社會企業漸次成為企業策略新藍海時，預期一般企業經營人才的需求，將不再僅限一般企業管理的訓練，屆時社會企業訓練將會是企業重要策略人才的培訓選擇，故期藉由本學程對社會企業方面的人才作種子培養。
 - 3.經101年12月11日該學程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學程規則如附件四，課程科目表規劃如附件五。

決議：核心課程類之各課程應明列所需包含的屬性，請修正後再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七、討論102學年度「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實習」課程學分數之分攤。

- 說明：1.「創新創業競賽實習」(以下簡稱本課程)原為「創意創新創業學程」特別開設之課程，由本院諮議委員蔡適陽董事長授課，主要目的為培養學生的創業能力及鼓勵參與創新創業競賽。
- 2.配合102學年度「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將停招變更為「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本課程因應改為「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實習」，以社會企業的創業與競賽之主軸授課，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下學期。
- 3.«創新創業競賽實習»開課單位原為企管系主開，學分數則由五系均攤；調整後的「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實習」開課單位仍由企管系主開，擬討論學分數是否仍為五系均攤？

決議：「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實習」課程，由企管系主開，學分數則由五系均攤。

八、建請同意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員額維持94名。

說明：1.管理學院目前之全院專任教師員額依班別規模核定為 94 名：

企管系+進	會計系+進	統資系+進	金融國企系+進	資管系	商研所	國際經營學程
20+1	16+1	16+1	16+1	16	3	3

學生數則有 4,119 人：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2,587	290	489	63	690

(資料來源：教務處 1011101 統計表)

- 2.企管系、會計系、統資系、金融國企系之進修學士班雖於 99 學年起停招，但同年即轉型為商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預計 102 學年度起雖無四系之進修學士班學生，但每年將仍有約 480 名商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
- 3.管院於 2005 年通過 AACSB 國際認證後，無論在教學品質、學術聲望及國際化發展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目前除了是學校學生數最多的學院，也是境外生及交換生人數最多的學院；此外，為配合校方政策，也盡量提供其他學院學生修讀輔系及雙學位的支援，近期為更凸顯天主教大學管理學院的特色，已獲教育部同意成立全大中華區唯一的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惟增加之境外生及雙學位之學生人數，特別是 480 名商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因礙於相關規定(本校人事室 99 年 6 月 23 日輔校人字第 0990009195 號函，本校 99 學年度起學位學程教師之專任師資由各系所支援)，卻無法增加或維持現有之專任教師員額，造成管院之生師比負擔沉重，影響教學成效。由於國際評鑑機構對新增系所單位必須增加對應的教師及行政人力之投入相當堅持，以目前專任教師員額配置狀況，對管院未來之發展及 AACSB 之維持認證，將造成相當不利之影響。

擬辦：1.建請鈞長考量因四系進修學士班轉型而仍有 480 名商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故，同意管理學院維持現有 94 名專任教師員額，以滿足管

理學院未來持續發展及 AACSB 維持認證之需求。

2. 本案擬將依程序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依屬性呈相關業管之副校長或主秘核准後，再送秘書室彙整呈報，由校長行使對各提案是否可向本校董事會提出之決定權。

決議：刪除各單位專任教師員額明細表後，餘照案同意向董事會提案。

九、專案報告：開設週末實務訓練課程。(資管系)

- 說明：1. 資管系擬與廣達公司資訊部門進行產學合作教育，開設「雲端就業學程」30 小時實務技術訓練課程，訓練課程如附件六，雙方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七。
2. 依據廣達合作意向書，此「雲端就業學程」可以單獨開設訓練課程或配合本系課程開課，經資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於 101 年度下學期搭配資管系「雲端服務軟體工廠」課程，開設與廣達合作的「雲端就業學程」課程，課程綱要如附件八。
 3. 本案實務訓練課程預計需要廣達講員授課鐘點費 48,000 元(每小時 1,600 元*30 小時)，助教鐘點費 12,000 元(每小時 400 元*30 小時，擬由雲端中心研究助理兼任，協助教學)，共 60,000 元。
 4. 本案「雲端服務軟體工廠」任課教師，由張銀益、葉宏謨、盧浩鈞共同任課，全程與廣達講員共同上課，並擔任學生專題指導老師。
 5. 本建教合作案之學生完成就業學程且通過面試者，廣達將優先提供校外實習或就業機會。

下次會議時間：102年2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30

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管理學院執行細則

100年9月30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7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執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其中二分之一用於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另二分之一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額未使用部分可轉作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不足部分另由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應。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對象：
於前一學年度於設有匿名審查制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並以本校職稱名義發表之研究論文、專利或專書，且符合以下要件者，得提出申請：

1.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且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2.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第四條 依每項研究成果申請一次獎勵之原則，獎勵類別及方式：

1.申請獎勵著作依分類，每篇論文獎勵金額如下：

(1) 獲SCI、SSCI、A&HCI、TSSCI、EI等指標性期刊索引收錄者：

應優先申請本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未提出申請者，應敘明理由，如非人為因素造成無法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申請，每篇依原校定標準計算核發五成獎勵金。

(2) 國際知名期刊或專利：每篇/件發給獎勵金肆仟元。

(3) 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大陸期刊或專書：每篇/冊發給獎勵金貳仟元。

2.每篇論文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前述申請資格者，依公告規定，備妥前一學年度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抽印內容（需註明發表處與日期並檢附具審查制度證明）上傳至本校學術系統，並填妥申請表，送系所辦公室認證彙報院長，由院長召集本院教授五人組成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 學術期刊刊登、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依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審理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

99年9月24日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訂定

99年10月11日校長修正核定

100年11月2日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7日管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產能，特訂定本院專任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條件：凡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學術期刊，或有潤稿需要者，得向本院提出刊登、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申請。
- 第三條 補助類別
- 一、刊登及投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之刊登及投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二項費用補助合計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已獲本校研發處全額補助或因校額不足但獲補助金額已達壹萬元者，不重複補助。
 - 二、潤稿經費補助
每篇論文之外文潤稿費用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每篇以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總額以貳萬元為上限，中文著述翻譯成外文者，不予補助。
 - 三、論文發表於SCI、SSCI、A&HCI期刊之前三項費用，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
 - 五、依據申請時間序，當補助總額達上限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 第四條 經費補助申請應於院辦公室公告辦理本辦法之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院長審議後核定之。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及核銷
- 一、經費來源
由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出，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上限。
 - 二、經費核銷
經核准補助之教師，得依核定金額，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
- 第六條 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並繳交投稿證明。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師教學、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4.11.09 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管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7.11.05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4.08 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11.07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並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師，特訂定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院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並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各項獎勵之評審標準及程序如下：

(甲)服務績優獎勵：

- (1)每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每名頒發新台幣陸萬元獎金。
- (2)服務優良教師係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成立提名小組推薦對本校或本院有卓著服務事蹟者，由院長成立遴選小組決選之。

(乙)教學績優獎勵：

- (1)每年獎勵名額五名，由榮獲當學年度本院各系所依「輔仁大學專任教師績優獎勵辦法」推薦之教師獲獎，每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獎金。
- (2)獲獎老師須提出三次教學觀摩計畫，並於當學年度執行完成。

(丙)學術研究獎勵：

一、獎勵對象：學術著作已獲輔仁大學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者。

二、獎勵類別及標準如下：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拾萬元。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

(2)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貳仟伍佰元。

(3)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者，不在此限。

(4)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獎勵金伍仟元。

(三)第二類：獲 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

(1)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2)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伍佰元。
(四) 第三類：獲 EI 或 THCI core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伍佰元。

三、每篇論文僅能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各項績效，以前一學年度計算之。各項獎勵之申請、遴選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獎金於每學年結束前發放。

第五條 年度績效獎金之經費來源為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院務發展基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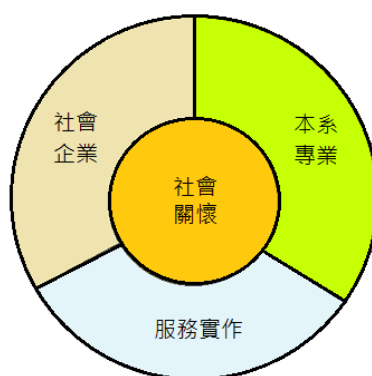
輔仁大學「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規則」

- 一、學程名稱：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英文名稱:Social Innovation & Entrepreneurship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提供社會企業觀念與經營管理所需智能之養成，期培育兼具社會公益精神與商業經營創新思維的管理人才，奠定學生以社會企業為生涯發展之基礎，對社會企業方面的人才作種子培養。
- 三、設置單位：管理學院。
- 四、修讀學生：本學程設於大學部。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均可申請修讀。碩士班研究生自第一學年起，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程，經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後始得修讀。
- 五、應修學分數：
修畢本學程 20 學分即可獲頒本校學程證書。
- 六、修業年限規定及學分計算
 - 1.本學程學分，依該主系相關科目訂定，可計入畢業學分。
 - 2.學分之計算抵減與認可，由本學程自行決定。
 - 3.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 七、本學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行開班授課。
- 八、收費標準：無。
- 九、本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管理學院長並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另設學程小組，由管理學院及社科院教師組成，以協助學程招生、核發學程證書及課程修正、認定...等相關議題之審查及規劃。
-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管理學院「學程修讀辦法」、「學程修讀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之。
- 十一、本規則經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課程規畫

(一)、課程設計理念：

本學程結合管理學院及社會科學院相關課程，使學生了解社會問題的本質與結構因素，學習運用創新創業、經營管理技能探索現實社會中多層次實際問題的基本原則，並建立學生聚焦於將現實中之社會問題轉化為創造社會價值之實作。學程設計理念(如圖)以社會關懷價值觀為核心，引導學生應用本系專業與社會企業理念與經營技能，並鼓勵參與服務實作，奠定學生將社會創新創業與生涯發展結合之基礎。



(二) 學程課程規畫：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必修課程	社會企業課程	社會企業概論	(2,0)	企管系	至少選修 2 科
		社會創新與創業管理	(3,0)	企管系	
		社會問題與社會創新	(0,3)	社會系	
		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實習	(0,2)	企管系	
核心課程	實作課程	組織學習與社會探究	(0,2)	企管系	至少選修 1 科
		組織領導與社會創新實務	(2,0)	企管系	
		反思與社會實踐	(0,3)	社會系	
	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各系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3 學分)	各系	
	產業相關課程	各系產業相關課程	(2~3 學分)	各系	
專題	各系專題	(2~6 學分)	各系		
選修課程	創意創新創業課程 模組	創新與創業管理	(0,2)	金融國企系	至少選修 1 科
		創業管理	(3,0)	企管系	
		創新管理	(0,3)	企管系	
		產品與行銷創新	(0,3)	企管系	
		創意的思考與創造力	(2,0)	商管學程	
		創意的發想與實踐	(0,2)	商管學程	

管理課程模組	管理學、企業概論	2	管院各系	至少選修 1 科
	行銷管理	2	管院各系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管院各系	
	組織管理	2	商管學程	
	會計學、財務管理	2	管院各系	
	人力資源管理	2	管院各系	
	非營利組織之經營管理	(2,0)	全人教育/通	
	非營利組織之理論與管理	(0,3)	社會系	
社會關懷模組	社會變遷	(0,3)	社會系	至少選修 1 科
	社會關懷與實踐	(0,2)	社會與社工/通	
	醫療社會學	(2,0)	醫學系	
	健康社會學	(2,0)	公衛系	
	設計社會學	2	社會系	
合計:		20 學分		
附註:加修任一門必修可抵創意創新創業模組或社會關懷模組之一門選修。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雲端就業學程

課程大綱

類別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時數
硬體架構	CAMP 私有雲基礎架構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統一化架構 ● 整合的解決方案 	1
	CAMP 私有雲快速部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擴充性與高靈活性 ● 穩定不間斷的服務架構 	1
	CAMP 私有雲整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的管理系統套件 	1
IaaS	IaaS 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aS 服務基本觀念介紹 	1
	Nimbus 基礎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架構說明 ● 機房管理概論 ● VM 管理概論 ● HA(High Available) ● Auto-Scaling 	2
PaaS	PaaS 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Nebula SDK 介紹 ● Nebula 應用系統生命週期管理介紹 	3
SaaS	SaaS 雲端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aS 雲端服務基本觀念介紹 	0.5
	流程導向系統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方案介紹 ● 案例流程的分析實作 	2.5
	.NET MVC 基本概論與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NET MVC 基本概念介紹 ● 案例實作 	3
	雲端服務開發與 CAMP 平台整合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開發環境與架構介紹 ● Nebula SDK 引用導入詳述 ● 開發 template 引用導入詳述 ● SSO ● 權限控制 ● 案例實作 ● 服務佈署 	12
CIP	CIP 入口網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會員註冊 ● 雲端市集 ● 使用雲端服務 	1.5
	專題成果展示		1.5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開設雲端就業學程合作意向書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以下簡稱甲方)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使甲方培育之畢業生，具備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滿足職場之人力需求，使畢業生之職場銜接更為順暢，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於甲方開設雲端就業學程，以使用與產業同步之設備資源，實施人才培訓，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競爭力。甲、乙雙方依此合作精神，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與乙方共規劃就業學程課程，由甲方**開設課程**並得邀請乙方專業代表協助授課。
- 二、甲方可安排教師參觀乙方工作場所，並可獲得專業導覽之協助。
- 三、乙方可以建議甲方學生**專題製作主題**，由甲方教師及乙方代表共同指導，加強學生專業技能。
- 四、甲方學生完成就業學程且通過面試者，乙方優先提供校外實習或就業機會。
- 五、甲方提供教師專業知能與乙方進行產學合作，雙方共同研發解決產業問題。
- 六、乙方如有需租借甲方之訓練場所，甲方除辦理課程使用需要外，應優先安排租予乙方使用。
- 七、甲方得依乙方需求，協助開設乙方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立意向書人

甲方：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代表：莊雅茹
職稱：系主任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乙方：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方天戟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一段號
統一編號：22822281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0 日

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課程綱要

開課系所：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中文名稱：雲端服務軟體工廠
 開課教授：張銀益、葉宏謨、盧浩鈞

指定教材：1. 廣達雲端技術訓練講義
 參考教材：

主要教材分成六大部份：1. 雲端 ERP 服務系統，2. 廣達 CAMP 硬體架構，3. IaaS，
 4. PaaS，5. SaaS，6. 專題實作。

課程綱要如下：

類別	課程單元	課程主題	時數	任課教師
課程介紹	課程介紹	課程介紹	3	葉宏謨
雲端 ERP	雲端 ERP 服務系統	雲端 ERP 系統功能 雲端 ERP 進銷存流程 雲端 ERP 資料結構	9	葉宏謨
硬體架構	CAMP 私有雲基礎架構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統一化架構 ● 整合的解決方案 	3	廣達 張銀益 葉宏謨 盧浩鈞
	CAMP 私有雲快速部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擴充性與高靈活度 ● 穩定不間斷的服務架構 		
	CAMP 私有雲整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的管理系統套件 		
IaaS	IaaS 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aaS 服務基本觀念介紹 	3	廣達 張銀益
	Nimbus 基礎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架構說明 ● 機房管理概論 ● VM 管理概論 ● HA(High Available) ● Auto-Scaling 		
PaaS	PaaS 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介 ● Nebula SDK 介紹 ● Nebula 應用系統生命週期管理介紹 	3	廣達 張銀益

SaaS	SaaS 雲端服務概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aaS 雲端服務基本觀念介紹 	3	廣達 張銀益
	流程導向系統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方案介紹 ● 案例流程的分析實作 		
	.NET MVC 基本概論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NET MVC 基本概念介紹 	3	廣達 張銀益
	雲端服務開發與 CAMP 平台整合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開發環境與架構介紹 ● Nebula SDK 引用導入詳述 ● 開發 template 引用導入詳述 ● SSO ● 權限控制 ● 案例實作 ● 服務佈署 	12	廣達 張銀益 盧浩鈞
案例實作	CAMP 案例實作	雲端 ERP 系統案例實作	3	廣達 盧浩鈞
	CAMP 案例成果展示	CAMP 案例成果展示	3	廣達 盧浩鈞
專題實作	雲端系統專題實作	雲端系統專題實作	3	盧浩鈞
	雲端系統專題成果展示	雲端系統專題成果展示	3	張銀益 葉宏謨 盧浩鈞

附件八之 2